**【邀请函】UPS更新及维护服务项目**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针对信息机房UPS更新及维护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定点服务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编号：SFY2024-Y005**

**二、项目名称：UPS更新及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内容** | **预算金额** | **申请部门** |
| 01 | 信息机房UPS更新项目 | 34万元 | 信息部 |
| 02 | UPS电源维修维护服务 | 34.85万元 | 医学装备部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其他资格条件：供应商需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不间断电源（UPS）定点供应商。

**四、报名时间：**1、时间：2024年12月07日-2024年12月10日 17：00时止

2、报名方式：邮箱报名。请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wzcgb02@hbfy.com，邮件标题与文件名称为：“XXX(供应商全称)SFY2024-Y005 UPS更新项目包X（名称）报名文件”，邮件应注明：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注意事项：凡是报名后但决定不参加的供应商，请提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物资采购部，未予通知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响应文件（见附件）包含：并提供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不间断电源（UPS）定点供应商（提供网络截屏）；（3）法人委托授权书；（4）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4、报价人将密封好的响应文件送至指定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745号湖北省妇幼保健院6号楼6楼607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周老师 曾老师027-87168802

01包 信息机房UPS更新项目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要 求** |
| 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 2 | 质保期 | 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 3 | 付款方式 | **货物到货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项目金额90%款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项目金额10%。** |
| 4 | 报价方式及报价范围 | 总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供货、应用软件的集成安装及联调、运输、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相关税费。 |
| 5 | 安装、售后和其他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二、技术要求**

**1.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属核心产品** |
| 1 | UPS机头 | 台 | 1 | 是 |
| 2 | 蓄电池 | 节 | 296 | 是 |
| 3 | 电池连接线 | 根 | 296 | 否 |
| 4 | 辅材 | 项 | 1 | 否 |
| 5 | UPS设备安装、调试 | 项 | 1 | 否 |
| 6 | 原厂质保三年 | 项 | 1 | 否 |
| 7 | 定期巡检 | 项 | 1 | 否 |

**2.具体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2V100AH蓄电池技术要求** |
| 1.1 | UPS电池认证、资质要求 | ▲为了保证投标的公平公正，防止以次充好，本次电池品牌要求采用可靠知名品牌的免维护密封铅酸蓄电池，生产产品需提供蓄电池制造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等资质证明文件； |
| 1.2 | ▲蓄电池产品必须提供国内权威的泰尔认证以及检测报告；蓄电池必须标配防漏液绝缘毯或防护托盘等防漏液措施，需具备防碰撞及控制蓄电池有效安装距离的设计，并提供技术方案及证明文件； |
| 1.3 | ▲蓄电池产品需提供提升蓄电池自身安全性及高效性所采取的方案及措施，并提供技术方案及证明文件； |
| 1.4 | ▲蓄电池产品需通过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并提供认有效期内抗震合格证； |
| 1.5 | UPS电池品牌 | 本次投标主机与蓄电池必须为同一品牌 |
| 1.6 | 参数 | ▲配置不低于 100 AH 12V的蓄电池； |
| 1.7 | 外观要求 | 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 |
| 1.8 | 结构要求 | 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链接； |
| 1.9 | 阻燃性能 | 符合YDT799-2010中6.4条的要求； |
| 1.10 | 气密性 | 能承受50KPa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
| 1.11 | 容量 | 10小时率放电：以1.0 I10A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1.80V时，放出容量≥C10,25℃) |
| 1.12 | 3小时率放电 | 以2.5 I10A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1.80V时，放出容量≥0.75C10,25℃) |
| 1.13 | 1小时率放电 | 以5.5 I10A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1.750V时，放出容量≥0.55C10,25℃) |
| 1.14 | 大电流放电 | 以30I10放电3min，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外观不出现异常； |
| 1.15 | 防酸雾性能 | 对完全充放电后的电池以0.2I10A，连续再充4小时，PH值应呈中性； |
| 1.16 | 耐过充电能力　 | 完全充电后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小时，无变形，无漏液；  |
| 1.17 | 端电压均衡性 | ▲ 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90mV；浮充状态：进入浮充24小时后，端电压差值≤300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值≤250mV |
| 1.18 |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 | ▲ ≤5mV |
| 2.1 | 防爆性能 | 充电过程中，遇到明火，内部不引爆，不引燃； |
| 2.2 | 封口剂性能 | 环境温度在-30℃~+65℃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
| 2.3 | 过度放电恢复能力 | ▲ 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95% |
| 2.4 | 再充电性能 | ▲恒压充电24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93%（12V）/≥89%（2V）； |
| 2.5 | 容量一致性 | ▲同组蓄电池10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4%（12V）/ ≤2%（2V）； |
| 2.6 | 容量保存率 | ▲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25±2°的环境中，静置28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98.5%C10以上； |
| 2.7 | 密封反应效率 | ▲97%以上（12V）/98.5%以上（2V）； |
| 2.8 | 蓄电池内阻 | ▲≤8mΩ（12V），同组蓄电池内助偏差≤10%； / ≤2mΩ（2V）（铅酸），同组蓄电池内助偏差≤11%；; |
| 3.1 | 安全阀 | 蓄电池的有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应是10--49kPa，闭阀压应是4--16kPa； |
| 3.3 |  |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为准，并加盖制造厂商原厂公章； |
| **20KVA UPS技术要求** |
| 4.1 | 技术要求 | ▲配置不低于三进三出20KVA |
| ▲投标产品须支持不少于6台的直接并机方式，无须配置并机柜 |
| UPS应具备蓄电池标称电源±96-±120VDC可调节功能，以提高电源系统供电安全性，减少后期UPS设备维护成本，投标方须提交产品彩页。 |
| UPS 输出可承受100%之三相不平衡负载，UPS 输出可承受100%之三相不平衡负载，100%不平衡负载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应≤3% |
| ▲每台UPS 必须为LCD 液晶加LED显示，液晶屏尺寸不小于 45.4\*45.4mm。显示内容至少包括：当前日期、时间、有关运行参数、及历史事件记录等。投标方须提交产品投标样本、彩页、手册等资料验证，招标方有权要求厂验或到货现场测试指标。 |
| ▲由于空间问题，产品尺寸不得大于 260mm\*600mm\*660mm |
| 技术参数要求 | 招标容量：20KVA |
| 输入电压范围（Vac）：285~475VAC |
| 相数：三相五线 |
| 输入频率范围（Hz）：45～55/ 55～65 |
| 输入功率因数：≥0.99 |
| 输出电压（Vac）：380(或400/415)±1% |
|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4.5% (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
| 输出功因：≥0.9 |
| 切换时间（ms）：0 |
| 整机效率：50%负载，≥95%，100%负载，≥95%过载能力：负载≤110%，60min；≤125%，10min；≤150%，1min |
|  |  |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为准，并加盖制造厂商原厂公章； |

02包 UPS电源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要 求** |
| 1 | 供货周期/工期 | 1个月内 |
| 2 | 质保期 | 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 3 | 付款方式 | **货物到货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项目金额90%款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项目金额10%。** |
| 4 | 报价方式及报价范围 | 总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供货、应用软件的集成安装及联调、运输、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相关税费。 |
| 5 | 安装、售后和其他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

**二、技术要求**

**（一）60kVA模块化UP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模块化UPS主机 | 1 | 台 |
| 2 | UPS功率模块 | 3 | 台 |
| 3 | UPS铅酸蓄电池 | 40 | 节 |
| 4 | UPS电池箱 | 2 | 套 |

**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容量 | 60KVA |
| 主路输入 |
| 输入电压 | 380V/400V/415V |
| 输入频率 | 50/60Hz |
| 功率因数 | >0.99 |
| 电流畸变率 | THDi<3% |
| 电压范围 | 304～478Vac（线电压）满载304V～228Vac (线电压)负载从100%到75%之间线性降额 |
| 频率范围 | 40-70HZ |
| 电池 |
| 电池电压 | ±240VDC（32～44节可设置） |
| 充电功率 | 20%\*系统功率 |
| 充电电压精度 | ±1% |
| 旁路 |
| 旁路电压 | 380V/400V/415V |
| 电压范围 | -20%-+15% |
| 输出 |
| 输出电压 | 380V/400V/415V |
| 电压精度 | ±1% |
| 电压畸变率 | THD<1%(线性负载),THD<5.5%(非线性负载) |
| 功率因数 | 1 |
| 三相相位精度 | 120°±0.5° |
| 峰值比 | 3:1 |
| 过载能力 | 110%,1小时后转旁路 |
| 125%,10分钟后转旁路 |
| 150%,1分钟后转旁路 |
| >150%,200ms后转旁路 |
| 系统 |
| 系统效率 | 正常模式:95% |
| 经济模式:99% |
| 电池模式效率 | 95% |
| 显示 | LCD+LED,触摸屏+键盘 |
| 防护等级 | IP20 |
| 通信接口 | RS232,RS485,干接点,SNMP卡,EPO,发电机接口 |
| 运行温度 | 0-40℃ |
| 存储温度 | -25℃～70℃ |
| 相对湿度 | 0-95%(无凝露) |
| 噪音(dB) | <66dB |

**（二）UPS电池及电池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 1 | UPS铅酸蓄电池（100ah） | 232 | 节 |
| 2 | UPS铅酸蓄电池(65ah) | 40 | 节 |
| 3 | UPS电池箱 | 10 | 套 |
| 4 | UPS电池箱 | 2 | 套 |

**设备技术要求**

**1、要求：**12V100AH铅酸蓄电池，A20电池箱，A16电池箱

**2、蓄电池商务及技术要求：**

（1）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0～25℃时的浮充设计寿命应不低于10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容量保存率：在工作环境温度为25℃±5℃时，蓄电池静置28天后，其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98%（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3）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3%（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4）低温敏感性：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25℃±5℃环境中，以I10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蓄电池不经再充电置于-18℃±2℃的低温室（箱）中静置72h，再在室温下开路静置24h，在25℃±5℃环境中以Uflo电压（限流0.2C10）连续充电168h。蓄电池进行10h率容量试验，此时测得的容量修正值应≥0.94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5）再充电性能：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25℃±2℃环境中，以I10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将所得的容量值修正至25℃容量Ca。 放电后蓄电池静置1h，以Uflo电压（限流0.2 C10）进行再充电24h，然后以I10电流放电至终止电压，将所得的容量值修正至25℃容量Ca24h。 计算蓄电池再充电能力因素Rbf24h=100%×Ca24h/Ca，Rbf24h应≥94%（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6）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不超过12%。内阻偏差是指同组蓄电池内阻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差和内阻平均值的比值（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7）内部由6个2V单体组成一体的组合蓄电池组（12V蓄电池），其各电池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50mV（12V）（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8）电池间连接条压降：以5.5I10A电流放电时，电池间连接电压降≤4mV（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9）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24h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40mV（12V）（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10）蓄电池放电时，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350mV（12V）（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11）密封反应效率：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7%（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12）热失控敏感性：达到额定容量值的蓄电池，经完全充电后，在25℃±5℃环境中，以（2.45V±0.1V）/单体的恒定电压（不限流）连续充电168h。充电过程中每隔24h记录一次充电电流值和蓄电池表面（端子部位）温度值，蓄电池温度应≤34℃，每24h的电流增长率应≤24％（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定）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万元） | 人民币小写： 元 |
| 人民币大写： 元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1. 本表仅作为评审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参考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供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1. 本表仅作为评审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3、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参考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资料：**

1.营业执照；

2.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定点供应商（提供网络截屏）

**四、商务及技术要求资料（自拟）**

**五、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出示的未作规定要求的文件

注：以上资料正本均需加盖红章。